

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荐转任人选到市政府办公室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市委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，优化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队伍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公务员转任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政府办人员空缺实际情况，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推荐转任人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转任人数

（一）拟转任公务员（参公人员）3名。暂不设具体岗位，人员调入后根据需要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拟转聘事业九级管理岗2名。暂不设具体岗位，人员调入后根据需要统筹安排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报名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1.已进行公务员登记或参公登记人员（职级为一级科员及以下）；

2.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（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；

3.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4.上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；

5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6.从事过文字起草工作或参与完成全市性报告、总结等材料的优先考虑；

7.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：

1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2.曾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、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及期满影响使用的；

3.事业人员未满服务年限、公务员尚在试用期以及在现工作单位未满 1 年的、乡镇及参公单位未满服务年限、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；

4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报名方式及时间。

1.报名方式：本次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方式，有意向者到市政府五楼秘书科现场报名。报名需携带近三年工作

总结、《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任工作人员报名表》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并附电子版，同时携带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报名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—4月17日（不包含周六周日）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

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报名资格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及组织考察。

在通过资格审核的基础上，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考虑人选工作业绩和德能勤绩廉等情况，由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对人选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考察对象。组成考察组，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考察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。

根据考察情况，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集体研究确定转任人选，按程序办理后续转任手续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推荐人选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资料必须详细、真实、准确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即取消转任资格。

（二）推荐人选采用说情、打招呼等行为干扰转任工作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转任资格。

（三）本次推荐转任人选工作将电话通知相关事宜，报名时，请按要求填写手机号码，保持手机畅通。未入围下一环节人选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四) 本次推荐转任人选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任工作人员报名表



(联系人：周玉琦，联系电话：67250800、13596282585)

附件：

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任工作人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（蓝底）
民族		籍贯		联系电话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
编制		职务 职级		任科股级时间		
全日制学历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在职学历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
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奖惩 情况					
报名信息 确认	本人符合转任资格条件，填写信息均为本人真实情况，若有虚假、错误， 责任自负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市政办 室批 审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此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